

濮阳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濮农（饲料）罚〔2023〕4号

当事人：河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 电话 13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23*****

地址：南乐县产业集聚区****园

当事人生产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饲料添加剂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3年7月4日，接省农业农村厅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交办案件线索的函和河南省兽药饲料监察所《检验报告》（检品编号S2023C0358），检验报告结果显示河南*****有限公司生产的“淫羊藿提取物+牛磺酸VII”总砷mg/kg检测值为35.95，标准值 ≤ 5.00 、判定合格界限 ≤ 5.00 ，判定不合格。7月5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产品抽样检测结果告知书，当事人表示不复检。当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同时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经采取现场检查（勘验）、询问、收集书证等方法进行调查。认定当事人2023年2月9日生产的“淫羊藿提取物+牛磺酸VII”成品料96.2千克，省里抽检1千克，当事人检测留样200克，包装成产品共95袋（95千克），未销售。市场单价：70元/袋，货值金额共6650元。

当事人生产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饲料添加剂的行为违反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产品质量标准以及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组织生产，对生产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并实行生产记录和产品留样观察制度。”之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第一组证据：河南省兽药饲料监察所《检验报告》1份、濮阳市农业农村局抽样检测结果告知书1份、收到不合格结果回执1份，共同证明了当事人生产的饲料添加剂“淫羊藿提取物+牛磺酸VII”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事实；第二组证据：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受委托人李**《询问笔录》1份，化验员胡**《询问笔录》1份，原料进货台账复印件3份，批生产指令、批包装指令、生产过程记录、原辅料投料记录、生产线清洗记录、现场质量巡查记录、包装作业记录、*****有限公司添加剂产品价格复印件各1份，网站产品销售价格查询截图1份，该公司内部产品、原辅料检验报告单照片打印件各1份，该批次不合格产品照片打印件1份，受委托人指认该批次不合格产品存放区域照片打印件1份，共同证明当事人生产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饲料添加剂成品料96.2千克，省里抽检1千克，当事人检测留样200克，包装成产品共95袋（95千克）、货值6650元、未销售的事实；第三组证据：营业执照照片打印件1份、饲

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照片打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刘*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受委托人李**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化验员胡**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共同证明了河南*****有限公司违法主体的适格性。

本机关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濮农（饲料）告〔2023〕4 号），并交当事人签字确认，当事人在受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三日内未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视为自动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年版）（豫农文〔2022〕364 号），当事人生产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饲料添加剂的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

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没收涉案饲料添加剂（“淫羊藿提取物+牛磺酸VII”）95袋（共95千克）；

2、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12000）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银行濮阳分行（帐号：259802708653）或中国农业银行濮阳人民路支行（帐号：16461101040016501）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濮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华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年7月20日